股票代码：605117　　股票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选卢志超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志超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卢志超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志超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BBA）、香港中文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卢志超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首席战略官暨首席运营官、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882.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卢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代码：605117　　股票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修订、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现行公司章程即相应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二、关于部分管理制度变动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员工会提出拟参加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本次修订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经中国证监管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6.70万股，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经中国证监管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6.70万股，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前述股份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766,49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7,766,4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7,766,493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方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成立的H股股东，H股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向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四）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八）下列关联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八）下列关联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方式投票的，应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方便、经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公司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方式投票的，应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方便、经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公司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提交书面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约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成立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授权书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共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完成必要的报告或公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证券类别；（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行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